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六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宜涵
　　張瑜庭
　　林冠伶
　　陳智紳
　　陸宜潔
　　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莉蓉
原 告共 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福來
被　　告　喻正芬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淨樺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蔡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款事件，於民國111 年3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宜涵、陳智紳、陸宜潔各新臺幣20,000元、原告林冠伶、張瑜庭各新臺幣40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0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16分之14，餘由原告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

限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宜涵、陳智紳、陸宜潔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九品公司）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、原告林冠伶4 萬元、原告張瑜庭6 萬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 頁），嗣原告張瑜庭於111 年2月17日本院審理時當庭以言詞陳稱其請求部分之聲明應為4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；又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於同年3 月24日本院審理時當庭以言詞陳稱遲延利息以110 年12月21日為起算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原告上開所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喻正芬業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原告等人參加被告喻正芬為首之互助會（下稱系爭合會），採內標制，原告張瑜庭（原3會，已標得1會）林冠伶各2 活會、原告王宜涵、陳智紳、陸宜潔、九品公司各1 活會，會員連會首共35人，每會份會款2 萬元，期間自108 年8 月15日起至111 年6 月15日止。原告均有按月繳交會款，詎料，原告張瑜庭於110 年10月15日以1,200 元得標後，被告喻正芬即逃匿無蹤致系爭合會不能繼續進行，復經原告張瑜庭向會首即被告喻正芬及已得標會員即被告李淨樺（起訴狀記載為李淨華，應屬誤繕）收取每月應繳會款2 萬元，然被告自110 年10月18日起至同年11月18日止，已積欠2 期會款未繳，屢經催討仍不為給付，原告爰依民法第709 條之9 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宜涵、陳智紳、陸宜潔、九品公司各2萬元、原告林冠伶、張瑜庭各4 萬元，及自110 年12月21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前項判決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㈢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㈠、被告喻正芬業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具狀陳稱同意原告之請求、沒有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、被告李淨樺辯稱：我母親蔡淑玲經我同意並以我名義參加系爭合會，對於系爭合會運作方式及得標乙事沒有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被告喻正芬自任會首而召集系爭合會，系爭合會運作方式如前述所載，系爭合會自110 年10月15日開標後，被告喻正芬已逃匿無蹤致系爭合會不能繼續，且原告均為未得標會員，被告李淨樺為已得標會員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會會員名單1 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可認定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；稱合會者，謂由會首邀集2 人以上為會員，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。其僅中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，亦成立合會；會首及會員，以自然人為限，民法第71條、第709 條之1 第1項、第709 條之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709 條之2 第1 項之立法目的在於「合會為民間經濟互助之組織。為防止合會經營企業化，致造成鉅額資金之集中，運用不慎，將有牴觸金融法規之虞，爰於第1 項限制會首及會員之資格，非自然人不得為之。」，是該項關於「會首及會員以自然人為限」之規定，即為民法第71條前段所指之禁止規定，違反者自屬無效。復按因會首破產、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，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，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。但另有約定者，依其約定；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，負連帶責任；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1 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

款遲延給付，其遲付之數額已達2 期之總額時，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，民法第709 條之9 第1 項至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。

㈢、經查，依原告之主張，係本於系爭合會之法律關係，而為會款之交付，然原告九品公司係以法人名義參加以被告喻正芬為會首之系爭合會，並非以其法定代理人沈莉蓉或其他自然人身分參加，核屬違反民法第709 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應屬無效。惟該法人部分之合會無效，是否致使整個合會契約無效，應依民法第111 條關於一部無效之理論處理。亦即法人為會首時，應認為法人參加合會無效，因而合會契約全部無效，然若法人僅係合會會員時，則應認為法人參加合會之無效，僅部分無效，不影響會首與其他會員成立合會契約。本件原告九品公司僅為系爭合會會員，業如前述，則其參加系爭合會因違反前述規定固屬無效，但不因此影響其餘會員成立合會契約，是原告九品公司依民法第709 條之9 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 萬元等語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㈣、復查，被告喻正芬於110 年10月15日後已逃匿無蹤，致系爭合會不能繼續進行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則被告自110 年10月18日（即會款交付截止日）起迄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際，已積欠達2 期以上會款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王宜函、張瑜庭、林冠伶、陳智紳、陸宜潔等人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會款。又原告王宜函、張瑜庭、林冠伶、陳智紳、陸宜潔等人均為系爭合會未得標會員，被告李淨樺為本件合會已得標會員，則依法自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將各期會款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，而原告王宜涵、陳智紳、陸宜潔各1 會份、原告張瑜庭、林冠伶各2 會份，則原告王宜涵、陳智紳、陸宜潔請求被告李淨樺分別給付2 萬元、原告林冠伶、張瑜庭請求被告李淨樺分別給付4 萬元，並請求被告喻正芬對被告李淨樺所應給付之金額應負連帶給付之責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（除九品公司外）依合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
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王宜涵、陳智紳、陸宜潔各2 萬元、原告林冠伶、張瑜庭各4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 年12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九品公司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